？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义仆

陕发改法规 ( 2020 ] 487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千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2020 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牵头部 门（交易办），省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

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实现公共资 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指引》（发改办法规 [ 2019] 752 号 ）要求 ， 我委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2018 年版）》进

— l —

行修订，形成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2020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送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本《目录》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推 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通过实施本《目录》，规范引导和督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及时公开全过程交易信息，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维护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阳光交易”。

二、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本《目录》明确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出让、药品及医用耗材 采购、 二类疫苗采购 7 个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 45 个具体公开事项。未明确的公开事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相关事项进行 补充完善，参照本《目录》要求执行。

三、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

门，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评估等作用，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狠抓督促落实，实施好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

四、请各地在本《目录》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各方面意见，

— 2 —

；

及时反馈我委，我委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抄送：省信息中心、省交易中心，省招投标协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1匾瞿醮I - 3 —

附件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2020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1 |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 全文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 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牵头部门 |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牵头部门网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 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 7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 |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2017 ) 9 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 |  |
|  |  |  | 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资格预审  /么\.牛口 |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  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 | 及时公开 |
|  |  |  | 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 |  |
|  |  |  | 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 |  |
|  |  |  | 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 |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 |  |
|  |  |  | 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 |  |
| 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 |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 | 及时公开 |
|  |  |  | 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 |  |
|  |  |  | 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
|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5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 国办发 (2 017 ) 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千3日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6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招标  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10号 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及时公开 | ，  合同当事人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  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8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 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 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电子  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 号令）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一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9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  第20 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暂停、终 、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 或终止原因、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 年第10 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 年第20 号令） | 及时公开 |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采购与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  （陕西）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 |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13 | 政府采购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 （财政部令第87 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3 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今  口 |
| 14 | 政府采购 | 资格预审  /么\.凸口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全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 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2 015 ) 13 5号）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乙  口 |
| 15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  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痲、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 |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 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3 5号） |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 日起至供应商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止不得少千3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止不得 少千3个工作日 ；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 起至供应商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公告期限为 3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  乙  口 |
|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  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 | | | 个工作日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16 | 政府采购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千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千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 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千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101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 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 号）、 《财政  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35号）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 政府采购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 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财政  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19 |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 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入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公示的期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财库 ( 2015 ) 13 5号） | 及时公开，公 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采购人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 政府采购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  购的具体 。  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 | | 《关千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 2017) 86号） | 及时公开 | 集中采购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 |
| 21 | 政府采购 | 中标、成 、交结果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  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财政  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 政府采购 | 采购合同  、  。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 采购人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 开事项 | | 公 开内容 | 公 开依 据 | 公 开时限 | 公 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23 | 政府采购 | 终止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 政府采购 |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35号）、 《关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见》 （ 财库 ( 2016 ) 205 号） | 及时公开 | 采购人 | 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5 | 政府采购 |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35号） | 验收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公开 | 采购人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 政府采购 |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么\.牛口 、 |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财政部关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 财政部门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陕西） |
| 27 | 政府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财政  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的通知》 （财库 ( 2015 ) 1 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 财政部门 | 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陕西）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 |
| 2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蓝、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 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 （试行） ( 2010年9月） | 每年3月31日前， 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人） |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  》 （试行） ( 2010 年9月） |  |  |  | 当地政府指定场所媒介，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 |  |  |  |
| 2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么\.牛口 | 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  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公开。挂牌时间不得少千10日 | 出让人 |  |
|  |  |  | 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 |  |  |  |
|  |  |  | 公告的事项。 |  |  |  |
| 30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国土资发 ( 2006 ) 114 号）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 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 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千 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  应顺延 | 出让人 | | 当地政府指定场所媒介，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3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 、面积、用途、开发程度、 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招标  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国土资发 ( 2006 ) 114 号）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出让人 | | 当地政府指定场所媒介、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3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包括土地坐落、面积、土地用途、供应方式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97号） | 及时公开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3 | 矿业权出让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I么\.牛口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 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97 号）、 《国土  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国土资规 ( 2017 )  7号）、 《自然资源部关千调整< 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自然资发 (2018 ) 175号）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千 10个工作日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4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 、挂牌方式  出让矿业权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97号）、 《国土资源部关千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国土资规 ( 2017 )  7号）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千10个工作日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5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确认公示信息 | 受让人名称、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国土资源部关千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国土资规 ( 2017 )  7号） | 在国土资源部门受理后，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同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6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国土资规 ( 2017 )  7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仁二】  亏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37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8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C 2017) 97号）、 《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及时公开，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千  20 个工作日 | 转让方  噜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千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千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C 2017) 97 号）、 《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32 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千20 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0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C 2017) 97号）、 《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32号令） |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千5个工作日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 41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企业  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 年第32号令） | 转让底价高千 100万元、低千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 信息公告期应不少千10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高千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  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千20个工作日 | 转让方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 ( 2017 ) 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予以公开，不少千5个工作日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 | 同级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3 |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二类疫苗采  购 | 采购目录 | 药品（疫苗）、医用耗材、医用器械名称、类型、规格型号等。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通知  》（陕医保函 (2 019 ) 227 号） | 及时公开 | 药品及医用耗杻采购相关信息公开主体为省医疗保障局、二类疫苗采购相关信息公开主体为采购人 |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44 |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二类疫苗采  购 | 采购公告 | 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周期等。 |
| 45 |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二类疫苗采  购 | 采购结果 | 入围单位、入围单位资质、药品（疫苗）种类、中标价格、规格型号、包装等。 |

备注：

l. 本目录公开的信息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 本目录确定的公开信息的公开时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目录未明确的公开事项，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目录要求执行。

— 11 —

* + I